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8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0 余人

中审亚太 2025 年度收入总额 77,761.00 万元（未经审计），审计业务收入 75,337.00 万元（未经审计），证券业务收入 33,258.00 万元（未经审计）。2025 年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44 家，审计收费 6,069.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

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亚太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专项核查，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审亚太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就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的相关责任、审计计划范围和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备相关资格，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中审亚太进场开展年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年报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工作进程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在出具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

经理进行审计工作结果沟通，就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和审计意见、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和审计意见以及管理建议事项进行了沟通。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将这些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中审亚太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中审亚太保持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与讨论，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责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